

关于平邑县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2 月 1 日在平邑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平邑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平邑县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提请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0 年全县和县级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8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增长 8.02%。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等 40.61 亿元，收入总计 53.47 亿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0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0.1%。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 4.41 亿元，支出总计 53.47 亿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7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5%，增长 8.43%。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税收

返还、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等 38.91 亿元，县级收入总计 47.68 亿元。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2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0.45%。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 4.41 亿元，县级支出总计 47.68 亿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2.3 亿元，比上年增长 76.76%。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等 13.35 亿元，收入总计 45.65 亿元。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3.39 亿元，增长 71.19%。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 2.26 亿元，支出总计 45.65 亿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0.28 亿元，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0.28 亿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5.5 亿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5.78 亿元，收支相抵，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结余-0.2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4.12 亿元。

（五）“三保”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 49.06 亿元，其中可用于“三保”财力 42.69 亿元，占比 87.02%；各“三保”预算项目执行标准均

不低于中央和省规定标准。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数 49.06 亿元，其中“三保”预算执行数 42.69 亿元，占比 87.02%，不存在“三保”保障缺口。

二、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2020 年，全县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攻坚克难、担当作为，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有力推动经济恢复和社会大局稳定。

（一）落实更加积极财政政策。把疫情防控作为最重要、最紧迫的工作来抓，坚持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第一时间开启国库集中支付快速通道和政府采购绿色通道。支持建设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及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提升核酸检测能力，全力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全年累计拨付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4661 万元。加强应对疫情财税政策保障，加大政策解读和宣传力度，严格落实财政贴息、减税降费等助企纾困政策，新增减税降费 2.33 亿元。全面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争取抗疫特别国债、特殊转移支付等中央直达资金 9.27 亿元，切实用于抗疫支出、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等，有力减轻财政减收形成的支出压力。合理确定新增债券发行额度，共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9.38 亿元，缓解政府融资压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全力支持“六稳”“六保”。认真分析预测经济形势，财

政收入质量明显提高。全县税收收入完成 11.85 亿元，同比增长 13.63%。积极对上争取，全年累计争取各类上级资金 36.9 亿元。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全面落实“3 个压减 10%”的要求，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项目支出。突出民生兜底，稳步提高基本民生保障水平，统筹支持好就业、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民生事业发展，建立“三保”实时监控、风险防范机制。全县民生支出 40.4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82.39%。综合运用贷款贴息、保费补贴、政府引导基金等政策工具，建立“财银保”联动援企机制，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发各方面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积极性。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实施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和国库支付电子化改革，努力打造“零跑腿”服务新模式。

（三）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全年共整合资金 6.28 亿元，统筹安排、捆绑使用，集中财力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点用于支持脱贫攻坚、四好公路、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美丽乡村建设等重大任务。强化攻坚保障，始终把脱贫攻坚作为最大的政治任务和第一民生工程，支持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全年共投入扶贫专项资金 1.43 亿元。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作用，累计担保额达到 3.7 亿元，担保项目 595 个。支持兴水河片区老旧城区更新改造工作，筹集资金 12 亿元用于前期拆迁补偿支出。积极争取开发性金融贷款 15.41 亿元，打造县域老旧城区更新样板。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全力做好蒙山违

建拆迁，全程参与依法评估、拆除、没收工作。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有效化解政府债务 1.64 亿元，切实兜牢政府债务风险底线。

（四）扎实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全力做好蒙山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共划转我县基数补助 8972 万元。理顺县财政与柏林镇财政体制，支持经济开发区社会职能划转改革创新改革。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强化预算执行、优化支出结构、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财税体制改革实现新突破，我县进入 2019 年度全国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第 90 名，获得奖励资金 300 万元。全面推动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和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创新机关事业单位会计辅导员制度，有效减少个人单位违规违纪，推动会计管理规范、制度化、常态化。强化政治担当，作风和纪律建设进一步加强，财政干部队伍建设稳步推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五年来，财政改革发展工作走过了一段很不平凡的奋斗历程，也取得了新的重大成就，财政实力进一步增强，财政支出保持较高强度，减税降费力度空前，民生投入逐年增加，财税体制改革纵深推进。“十三五”时期，在实施大规模减税政策的情况下，全县地方级税收收入完成 49.13 亿元，年均增长 1.56%；民生支出 167.0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03%，年均增长 6.08%。在决胜全面建

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实践中，财政工作理念、思路、方法进一步完善，对财政工作的规律性认识进一步深化，更加注重以“政”领“财”，更加注重激发市场活力，更加注重精准有效，更加注重向内挖潜，切实把准财政工作方向，改进财政宏观调控，聚焦短板弱项发力，不断提高财政治理效能。“十三五”期间财政事业取得的成绩，是省市财政部门、县委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团结奋斗、努力拼搏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的看到，当前财政运行和管理中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是：受疫情防控和经济下行等多重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速放缓。刚性支出需求大，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加大。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防范化解任务仍然非常艰巨。一些单位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对国有资产的管理不到位，部分部门单位、镇街会计基础工作比较薄弱等等。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三、2021 年预算草案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做好财政经济工作意义重大。2021 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决策部署，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增强对全县重大项目财力保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切实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

化财政支出结构，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持推动改革攻坚，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综合考虑全县主要经济预期指标、各项政策性收支增减等因素，2021 年编制预算草案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4.2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 左右。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和债务转贷收入等 45.84 亿元，收入总计 60.12 亿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4.3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71%。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 5.8 亿元，支出总计 60.12 亿元，收支安排是平衡的。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9.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 左右。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和债务转贷收入等 45.04 亿元，县级收入总计 54.88 亿元。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9.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43%。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 5.8 亿元，支出总计 54.88 亿元，收支安排是平衡的。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7.79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等 1.06 亿元，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38.85

亿元。按照专款专用原则，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38.85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意见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 0.3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原则，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安排 0.3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8.12 亿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8.51 亿元，收支相抵，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结余 -0.3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3.73 亿元。

（五）“三保”预算编制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总财力 54.32 亿元，其中可用于“三保”财力 45.76 亿元，占比 84.25%；预算编制中各“三保”预算项目标准均不低于中央和省规定标准。全县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支出 54.32 亿元，其中“三保”预算预计支出 45.76 亿元，占比 84.25%，不存在“三保”保障缺口。

（六）重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意见

按照优先保障基本民生原则，县级重点项目支出安排 23.69 亿元，其中：工业转型发展资金 2459 万元、科技创新及宣传文旅资金 1872 万元、教育发展资金 29729 万元、乡村振兴战略资金 48008 万元、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 25148 万元、优抚抚恤资金 16645 万元、残疾人及就业创业资金 1873 万元、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65318 万元、医疗保障和救助资金 11414 万

元、卫生健康资金 17787 万元、城乡建设发展资金 5066 万元、环境污染防治资金 5442 万元、公共安全及社会综合治理资金 2705 万元、其他专项资金 3408 万元。

另外，安排县级预备费 6000 万元，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因自然灾害救灾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以上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平邑县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and 2021 年预算草案》。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本草案经本次大会审议批准前，截至 1 月 10 日，县级安排支出 4272 万元，主要是参照上年同期预算支出数额拨付的本年度县级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四、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2021 年，我们将坚决贯彻县委决策部署，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面落实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进一步深化改革，强化管理，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精准发力，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一）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把厉行节约作为长期坚持的方针，贯彻和体现到财政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在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加强财政收入研判和运筹，确保把该减的减到位、该收的收到位。推进综合预算管理，将上级资金与本级资金、当年财力与存量资金、预算资金与债券资金、财政拨款与部门收入等各类政府性资金统筹安排、集中使用。大

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对运转类支出、办公用房维修改造、车辆购置、新增资产配置、编外人员等，继续实施“五个严控”。严把预算支出关口，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加强对支出政策的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凡是评估认定不具备实施条件、超出财力可能的支出政策，一律不得实施；凡是脱离地方实际需要，没有落实经费来源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二）切实保障改善民生。把“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作为财政工作的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库款保障和日常监控，确保各项民生政策、工资落实到位，坚决兜牢“三保”底线。聚焦群众关切，加快补齐民生短板，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提高各类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保障疫情防控和重大传染病等项目建设，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动城乡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一体化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协调发展。做好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确保民生投入只增不减。用足用好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构建“借、用、管、还”闭环管理体系，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化土地出让收入城乡分配格局，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三）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通过税费调节、资金投入、体制引导等手段，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大科技投入，统筹

整合科技领域资金，以更大力度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通过政府补贴、企业让利，提高中低收入群体消费意愿和能力，合理增加公共消费，激发全社会消费需求。发挥基建投资、政府专项债券、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等作用，支持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扩大精准有效投资；创新实施产业发展财政支持政策，促进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实施工业强县财政激励和高质量发展奖励政策，优化产业结构、培植壮大财源。优化“双招双引”财税政策，落实好重大外资项目奖励、外贸外资财政奖补、进口贴息等政策，加强污染防治，大力支持绿色发展，推动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

（四）强化财政改革攻坚。切实把改革创新作为破解发展难题的关键一招，坚持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久久为功、接续发力。继续实施减税降费政策，巩固减税降费政策实效。加强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扎实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健全现代预算管理制度，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提升财政服务效能。拓展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加强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推动提升部门整体履职成效和核心业务实施效果。完善县与镇街财政体制，支持经济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深化机关事业单位会计辅导员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不断提高财政财务人员水平。强化财政监督管理，严肃财经纪律，保障财政资金使用安全。认真落实人大决议，支持人大审查监督。充分研究吸纳代表委员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支出预算和政策。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

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各位代表，今年全县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县委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解放思想、主动作为、扎实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全年财政预算任务，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主要名词解释及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

2、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以国家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我县自 2017 年起编制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

5、“三保”预算：是指为“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在一般公共预算中专门编制的财力和支出预算。

6、税收返还：是指 1994 年分税制改革、2002 年所得税和营业税收入分享改革、2009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2016 年营改增等改革后，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和省级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

7、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现行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可由下级

政府统筹安排使用，专项转移支付由下级政府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用于办理特定事项。

8、上解支出：是指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财政体制规定，上解上级政府的各项支出。

9、预算绩效管理：是指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方式，注重强调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要求政府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中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10、预备费：是指各级政府在年初预算中安排的未规定具体用途的后备支出，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因自然灾害救灾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11、特殊转移支付：是指中央财政通过新增财政赤字、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特殊转移支付项目，作为一次性财力安排，主要用于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包括支持减税降费、减租降息，以及弥补地方减收增支和县级“三保”缺口。

12、抗疫特别国债：是指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由中央财政统一发行，用于支持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的特别国债。